

威海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的意见

威政发〔2024〕3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建设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推进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全面提高质量总体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和省委、省政府印发的《山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紧紧围绕产业现代化、城市国际化、新型城镇化、发展绿色化、治理现代化，以提高供给质量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着力提升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培育以技术、标准、品牌、质量、服务等为核心的经济发展新优势，积极融入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打造“好品山东·优品威海”区域品牌，为“精

致城市·幸福威海”建设提供质量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人民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推进“好品山东·优品威海”品牌建设，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持续优化供给、引导消费，推动质量共治、成果共享，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质量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牢固树立“精致威海·质量承载”价值理念，破除瓶颈制约，补齐质量短板，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现代化精致城市建设的根本要求，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全过程，让追求卓越、崇尚质量、创造质量、创树品牌成为全民价值导向和城市内生精神。

——坚持标准引领、改革创新。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注重发挥标准在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推进标准化在精致城市建设各领域普及应用和深度融合。立足本地产业和资源优势，运用数字技术和标准手段，推动质量管理理念、方法、模式创新，打造区域发展质量、品牌新优势。

——坚持市场主导、多元共治。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增强企业质量和品牌建设原动力和创新活力。强化战略思维、大局意识、系统观念，坚持齐抓共管，凝聚各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完善质量治理体系，以质量变革、品牌打造为抓手，提升城市质量治理水平，不断完善“党委政府领导、市

场主体主导、社会多元共治”的质量共治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质量整体水平全面提高，以质量促发展、保民生能力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质量获得感、满意度不断提升，质量强市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市质量整体水平位居全省前列。

——产业质量竞争力明显增强。质量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产业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产品提质、产业提级取得重大进展。产业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建成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14 个，现代农业、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新突破，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 91，服务业供给有效满足产业转型升级和居民消费升级需要，质量竞争型产业规模显著扩大。八大产业集群质量效益特征更加明显，产业链、供应链整体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

——产品、工程、服务质量稳步提升。民生消费质量进一步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和食品安全抽检合格率均达到 98.5%，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 97%，消费品质量合格率稳居全省前列，满足高品质生活需要。工程各方主体质量责任全面落实，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有效推进，全过程质量管控水平持续提升，工程质量抽查符合率不断提高。推动服务业提质升级，服务质量满意度进一步提高，省、市、县三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累计达到 4500 家，其中省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达到 130 家，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综合评价力争持续保持全省前三名。

——品牌高端化建设成效突出。建立多领域、多层次的品

体系，品牌培育、发展、壮大的促进机制更加健全，“好品山东·优品威海”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推动区域品牌联动发展，打造高品质、高认可度、高竞争力的“优品威海”公共区域品牌。完善质量品牌激励机制，市场主体品牌建设的内生动力有效激发，引领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省长质量奖及提名奖企业数量 12 家次以上，“好品山东”企业及山东省优质产品基地 45 家次以上。

——质量基础设施现代高效。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持续完善，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要素逐步集成融合，通过推进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质量基础设施应用效能进一步提升，“政府引导、市场驱动、资源统筹、共建共享”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加快构建，行业布局更加合理，管理体制更加优化，服务经济更加有效。全市建设质量基础设施服务中心（平台）10 个以上，国家级质检中心 2 个，省级质检中心 3 个，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 个。主导和参与起草国际标准 22 项以上，国家标准 800 项以上，行业标准 730 项以上。

——质量发展环境更加优化。质量发展政策进一步完善，智慧监管、信用监管、综合监管体系有效运行，质量治理现代化水平整体跃升，“质量强国标杆城市”创建成效明显。企业质量创新机制更加完善，“领航型”龙头企业、“专精特新”企业融通发展，全员、全要素、全过程、全数据的新型质量管理体系全面推广，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数量达到 2000 家。质量人才队伍

更加强大，全市每年质量品牌培训不少于 1000 人次，培养一批首席质量官、首席品牌官、质量工程师等质量骨干人才。

到 2035 年，质量强市建设基础更加牢固，品牌战略推进成效显著，质量竞争优势更为凸显，质量竞争型产业发展水平位居全国前列。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质量建设“四强工程”。深入贯彻落实《质量强国建设纲要》《山东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推进“质量强市、质量强县、质量强业、质量强企”同步实施。

1. 全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1）建设“质量强国标杆城市”，提升城市影响力。充分用好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地方督查激励政策，争取上级更多资金、政策支持。立足自身定位和资源要素优势，深入实施质量强市发展战略，提升质量发展水平，将质量发展理念全方位、全领域融入城市建设。聚焦产业、城市、民生 3 个方面质量提升，推进质量技术创新，增强产业集群、产业链、供应链质量竞争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服务效能。运用质量管理思维，建设精致城市；运用质量管理、数字技术和标准手段，提升城市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水平；运用质量管理理念，优化生态，改善民生，保障供给，着力提升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和服务质量。进一步强化质量供给，夯实质量基础，提升质量治理水平，全力争创“质量强国标杆城市”。（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

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

(2) 深化质量治理，提升城市竞争力。坚持质量为先，持续推动消费、金融、科创、公共服务等要素资源高效供给、科学配置，不断促进产业布局优化、人居环境改善、城市管理精细，有序建设精细化、品质化、智能化发展的数字城市标杆。树立质量发展绿色导向，优化资源循环利用，有效降低城市整体碳排放水平，打造绿色低碳、综合利用、可持续发展的无废城市标杆。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明确精致城市的建设目标、建设思路、建设任务、建设重点和建设举措，全领域、全环节、全要素打造精致城市建设标杆。(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加强统筹协调，提升工作合力。加强质量强市建设工作统筹协调，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发挥好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作用，组织成员单位围绕全市八大产业集群，加快实施质量提升行动，提高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助力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作用，传播先进质量理念，宣传最佳质量实践案例，曝光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引导社会力量参与质量强市建设，鼓励创作体现质量文化特色的影视和文学作品。创新宣传推介方式，拓宽宣传推介渠道，不断提升质量强市建设主题宣传成效，营造政府重视质量、企业追求质量、社会崇尚质量、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质量强市及

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 全力推进质量强县建设

(1) 积极创建山东省质量强县。鼓励各区市制定实施城市质量发展规划，导入全面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运用数字技术和标准手段，推动城市管理理念、方法、模式创新，强化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发挥县域质量建设的重要载体作用，深化质量强县建设，提升质量发展水平。总结提炼山东省“质量强县(市、区)”申报创建经验，指导相关区市积极参与“质量强县(市、区)”创建和申报工作，激发县域高质量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县域质量竞争力。宣传推广质量强县先进质量管理经验，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县域质量发展典型和示范标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委市政府)

(2) 加强质量建设工作督查激励。积极引导各区市、开发区推动质量领域变革创新，推进质量强市、质量强县建设。组织相关区市积极争取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工作成效突出地方督查激励、省政府质量强省工作成效突出地方督查激励，适时对符合条件的区市、开发区开展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工作成效突出督查激励，对在质量品牌建设、质量改革创新、质量安全监管、质量基础设施应用服务等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给予一定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委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

管委、综保区管委)

(3) 加强区域园区质量建设。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围绕各区市、开发区重点行业和产业聚集区、产业园区，加强质量工作帮扶，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提升重点行业质量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产业集群质量引领力。支持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创建省级优质产品基地，推动特色产业赋能乡村振兴，立足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根据不同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现状，扬优势，补短板，统筹政府、协会、企业各方力量精准发力，建设特色产业聚集区，协同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梯次推进特色产业稳步有序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区委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

3. 全力推进“质量强业”建设

(1) 强化产业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结合不同地域特点和区域产业分布，因地制宜加强质量基础设施技术研究和架构设计，优化NQI(国家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专业服务组织机构、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承诺等制度，打造极具地方产业特色的，以市级线上线下综合服务平台为依托，以各区市、开发区重点产业专业服务中心为补充，以检验检测实验室、认证机构等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为支撑的“一站式办理、零距离服务”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体系。通过进一步加强“一站式”服务顶层设计、搭建“互补式”协同共建体系、构建“互助式”软硬件共享机制、开展“联动式”产业质量提升行动，为供应链、产业链企

业提供“全生命周期”质量基础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2）强化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推进质量人才知识更新和技能提升，支持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开设质量品牌相关课程，探索开展校企联合招生、联合培养试点，推动校企合作培养高技能人才和复合型技术人才。实施企业管理人才素质提升工程，引导相关机构开展人才培训、品牌培育经验交流等活动，提升企业经营管理队伍职业化水平。深入实施新时代威海英才工程，完善“高精尖缺”人才培养引进机制，鼓励企业引进海内外高层次管理专家和高技能人才，培养一批具有国际视野的企业家和高水平品牌管理人才。实施一线技术工人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打造一支具有良好职业素养和过硬技术的技能型人才队伍。鼓励品牌管理专家、品牌研究学者、领军人物、高级技能人才申报泰山学者、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和首席技师。（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3）强化产业和区域质量发展示范工程建设。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医药与医疗器械、先进装备与智能制造、碳纤维等新材料、海洋生物与健康食品、时尚与休闲运动产品、康养旅游、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集群，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化、高端化、特色化发展。将龙头企业培育、全产业链联动、技术创新驱动等落实到具体事项和项目中，以质量和项目补链延链强链，

不断增强产业集聚度。聚焦产业基础质量短板，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元器件等领域开展产业培育和提升行动。加强技术创新、标准研制、计量测试、合格评定、知识产权、工业数据等产业技术基础能力建设，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经济深度融合，创建区域质量发展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4. 全力推进“质量强企”建设

（1）加快质量创新，打造企业质量标杆。围绕“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聚焦产品质量、工程质量、服务质量三大领域，引导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提升，推动优质供给提档升级。促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示范应用，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海洋健康食品、汽车核心软硬件、人工智能、高端装备与芯片、先进制造、生物医药等重点领域质量创新。建立健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质量创新体系，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水平。推动企业加快产品创新、服务升级、质量改进，促进定制、体验、智能、时尚等新型消费提质扩容，满足多样化、多层次消费需求，分行业、分场景、分阶段培育质量创新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2）强化质量管理，倡树先进质量管理理念。加快推进全

面质量管理、卓越绩效管理先进质量管理模式运用普及，提高企业的质量管理和质量管控能力。鼓励企业以质取胜，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推进优质企业培育计划，开展“大手牵小手”行动，将质量标杆企业、品牌标杆企业、“链主”企业的先进质量理念、质量管理模式、质量技术资源向供应链、产业链两端延伸。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提升中小企业计量保证能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行动，以先进标准引领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促进消费。举办“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活动，推动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运用效益和保护标准提升。开展质量帮扶活动，有效消除质量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3）弘扬质量文化，营造全员质量文化氛围。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广大企业积极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和品牌官制度，重视质量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员质量教育培训，树立“精致威海·质量承载”强烈意识。深入推广先进质量管理理念方法，努力将企业质量文化精神内涵转化为广大企业及员工的行为准则、道德规范和价值取向。实施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提升行动，充分发挥政府质量奖激励作用，积极推广政府质量奖获奖单位先进的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组织企业广泛参与群众性质量活动，推动企业之间质量文化交流互鉴，激发全员质量创新热情。（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二）实施品牌建设“四大工程”。充分发挥品牌对绿色低

碳高质量发展和“放心消费”的引领作用，从品牌培育、品牌运营、品牌引领、品牌保护四个方面，深入推进品牌建设“四大工程”，合力打造“好品山东·优品威海”区域品牌。

1. 实施品牌培育“筑基工程”，建立立体自主品牌库

(1) 推进高端品牌培育。制定完善城市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个人品牌创建培育规划，倡树“精致威海·质量承载”质量理念，促进城市品牌、区域品牌与企业、产品和服务品牌联动提升。持续完善质量品牌梯次培育机制，建立不同层级的品牌培育库，着力通过科技创新、品牌经营、商标注册、专利申请、营销推广等手段，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极具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产品、工程和服务标杆。(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

(2) 完善品牌诚信体系。开展品牌创建行动，推动企业将守法诚信要求落实到生产经营各环节，探索实施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更广泛、主动地应用信用报告。加快推进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强化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推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商业贷款等事项中，充分发挥公共信用服务机构和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用。加强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共享整合，对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好品山东”“同线同标同质”等品牌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激励。(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

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

(3) 构建立体式、多层次品牌建设体系。落实《威海市品牌和标准化战略奖励资助办法》，动态调整品牌奖励和扶持项目，加大对质量基础设施和“好品山东·优品威海”区域品牌的资金扶持力度。各区市、开发区可结合本区域实际，出台品牌奖励扶持办法。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创建国家、省、市级各类品牌，通过示范引领，激励全市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提高参与品牌建设的主动性，在全市逐渐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主创、社会共建”的立体式、多层次品牌建设格局，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品牌基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

2. 实施品牌运营“升级工程”，提升品牌价值和影响力

(1) 开展品牌公益宣传活动。鼓励企业参与第三方品牌价值评价，支持企业加强品牌推广，组织开展区域性、行业性品牌宣传展示活动，扩大品牌社会影响力。以全国“质量月”“品牌日”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全民质量品牌活动。创新品牌宣传方式，在传统宣传方式的基础上，积极利用抖音、快手、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宣传“好品山东·优品威海”品牌，使品牌宣传重心由威海本地逐步向国内一、二线大城市及西北部城市和国际市场转移，提升品牌定价权和话语权。(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

(2) 加强品牌战略营销策划。确立不同层次、不同类别的品牌识别系统，丰富品牌文化和品牌内涵，明确城市品牌、区域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服务品牌等不同品牌的战略定位，逐步建立个性化、多元素、多维度的品牌传播视觉识别系统。加强品牌营销策划，联合组织开展以品牌核心价值为统领的“优品威海·走向四海”营销推广活动，借助网红主播、抖音达人、短视频爱好者等互联网力量，不断提升品牌活动热度，实现网络流量向品牌价值的转换。（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

(3) 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营。鼓励不同品牌企业联合参与各地商品交易会、博览会等各类经贸促进活动，共同拓展销售渠道，持续扩大品牌影响力。发挥不同区域品牌的抖音直播、淘宝天猫等店铺流量优势，为其他不同类别的相关区域产品提供平台。鼓励组建品牌合作联盟，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品牌运营，加大产业链产品和小众区域品牌产品推广力度，实现互助协作、借力助力，积极构建诚信度高、美誉度好、关联度大的品牌协同发展新格局。（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 实施品牌建设“引领工程”，打造“优品威海”体系

(1) 凝聚品牌创建合力。坚持政府引导，充分发挥政府部门在顶层设计、规划布局、政策支持等方面的引导作用，推动行业协会、专家学者、新闻媒体等要素资源整合，构建各方参与、

共建共赢的品牌建设机制。突出企业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企业在品牌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积极引导龙头企业、标杆企业等市场主体申请注册商标，培育发展自主品牌。将“精致城市、宜居城市、康养城市”等城市品牌的创建，与服务品牌和地方特色产业密切融合，打造“威海佳宴·鲜香四海”“爱在威海·情暖四季”等品牌概念。（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

（2）创新品牌发展模式。坚持以标准化提升质量、以高质量塑造品牌的思路，以区域公用品牌为引领，以优势特色产业区域公用品牌为支撑，以龙头企业产品品牌为主体，打造全新品牌体系，提升品牌价值，构建类别齐全、结构合理、覆盖广泛的品牌发展体系。围绕精致城市和全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动态调整品牌定位、品牌模式、品牌规划，重点打造一批农（海）产品和预制菜产业、科技制造业、文旅服务业、山东手造等特色产业高端品牌。坚持以发展高品质、高附加值、高市场竞争力产品为主线，重点围绕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建链强链补链工作，加快培育特色区域公用品牌。（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打造国际自主品牌。完善国际化品牌发展基础体系，鼓励企业开展国际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专利许可和产品、体系、服务认证，加大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力度，推动企业从价格竞争转向以品牌为中心的差异化竞争。引导品牌企业到

国外建立研发机构，设立品牌产品公共海外仓、境外体验店等，优化市场布局。支持品牌企业以参股、换股、并购等形式，加强与国际品牌企业合作，提高品牌国际化运营能力。组织开展国际自主品牌创建经验交流推广活动，提升国际自主品牌创建能力。探索建立城市国际品牌运营公司，提高国际食品博览会、国际渔具博览会等展会市场化运作水平，完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设立品牌产品展示专区，提升威海品牌形象。（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 实施品牌保护“利剑工程”，守护品牌核心竞争力

（1）加强品牌风险监测评判。市县两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要建立健全各类品牌风险实时监测机制，密切关注各类网络舆情和品牌风险线索，加强品牌危机公关处置。发现企业个体品牌危机时，要深刻分析原因，妥善做好风险处置，依法追究相关方的责任；加强对同行业人员的警示教育，积极采取相应预防措施，防范品牌危机扩大化。出现城市品牌风险、行业风险、地域风险危机倾向时，相关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要协助相关方第一时间合理做好危机处置，最大限度消除负面影响，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

（2）进一步健全区域品牌保护机制。鼓励我市优势产业通过注册和运用集体商标或证明商标打造不同行业和品类的区域品牌，提升“好品山东·优品威海”整体区域品牌影响力。加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管理，实行资源共享，在品质管理、品牌建设、产业链融合、营销推介、品牌保护等方面进行市场化运营。鼓励全市区域品牌持有人成立联合体，协同开展商标防伪、打假维权、放心消费、联合推介等品牌行动。加强区域品牌授权、管理和监督机制建设，明确区域品牌所有人的权利和义务，通过规范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及专用标志授权、开展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等，依法惩处侵权行为，维护区域品牌形象，推动区域品牌规范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建立“三位一体”品牌保护体系。发挥行业协会统筹协调和行业保护作用，支持指导企业导入先进品牌培育管理体系，加强品牌保护和维权，依法依规严厉打击品牌仿冒、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完善监管协作机制，加大品牌执法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垄断经营和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司法机关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加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直销传销、知识产权等方面犯罪打击力度，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有效预防和依法惩治经济领域违法犯罪行为。通过建立自我保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三位一体”的立体防护网，为创树品牌提供良好市场环境。（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三、推进措施

围绕建设“质量强国标杆城市”，牢固树立大抓经济工作的鲜明导向，加强对质量和品牌工作的统筹谋划、协同推进，开展提质升级“六大行动”，持续优化质量环境，提高质量治理现代化水平，将“精致威海·质量承载”理念贯穿质量工作全过程，进一步提升“好品山东·优品威海”区域品牌形象。

（一）着眼特色产业，开展质量基础提质升级行动。切实加强行业协会自身能力建设，提升协会服务会员、促进产业发展等能力，提高行业管理服务水平，加强行业自律，避免同行业之间恶性竞争。鼓励推动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建设、品牌打造，做大做强优势产业和特色产业。实施标准提升工程，以国内外先进标准为标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以先进标准争取更多技术和市场话语权。落实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承担国家和国际标准化技术组织秘书处工作，主导或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制修订，推进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开展标准化国际合作交流，持续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着眼强基固本，开展制造业提质升级行动。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加快传统制造业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质量、管理协同创新，培育壮大质量竞争型产业，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产业链条完整、质量稳定可靠、创新力

强的产业集群。推动高耗能行业低碳转型，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充分发挥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引领作用，建设绿色供应链。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推动现代服务业与先进制造业深度融合，推广定制化服务、共享制造、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着眼绿色安全，开展农副产品提质升级行动。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持续推进“食安山东”“食安威海”建设。加大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监测监管力度，持续打击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行为。推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加强农产品营养品质评价和分等分级管理。加强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的认证管理。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积极争创现代农业全产业链标准化试点。充分发挥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作用，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加强镇（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规范化建设，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全面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推动食品企业健全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采用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规范，强化生产经营过程质量安全控制。加强药品和疫苗经营使用环节管理，全面提升药物警戒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加强农产品、食品、药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信息化追溯体系，实现重点类别产品全过程可追溯。（责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发展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四）着眼低碳节能，开展建设工程提质升级行动。全面落实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责任，突出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压实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主体责任。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提高全过程质量管控水平。强化工程建设全链条质量监管，完善工程质量缺陷投诉处理机制，全面推进住宅质量信息公示和“先验房后收房”制度。加强建材质量监管，开展重点领域建材专项整治，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终身责任，完善质量追溯机制。积极发展 BIM（建筑信息模型）设计、智能施工、智能运维，大力推广应用绿色建材，发展装配式建筑、绿色建筑，加快高强度高耐久、可循环利用、绿色环保等新型建材和关键技术研发应用。加大公路水路工程质量监管力度，完善基础设施技术标准规范，提升基础设施安全防护能力。推进智慧交通、智慧港口建设，实行精品制造和精细管理。打造品质工程标杆，普及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和方法，强化“平安百年”品质工程理念，积极争创鲁班奖、大禹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让城市建筑更好体现地域特征和时代风貌。（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

（五）着眼扩量增效，开展服务业提质升级行动。深化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传统服务行业改造升级，大力培育服

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着力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努力构建优质高效、布局优化、竞争力强的服务产业新体系。以创新、标准、品牌、满意度监测等理念方法引领服务质量提升，助力产业链向价值链高端延伸，推动服务业不同行业之间跨界融合发展，满足个性化、多样化、柔性化和消费升级需求。提高生产服务专业化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开展农技推广、生产托管、代耕代种等专业服务。提升工业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质量咨询等科技服务水平，推动产业链与创新链、价值链精准对接、深度融合。鼓励发展冷链物流、跨境电商物流、保税物流、网络货运、即时物流等高端和新兴业态，提高商务服务与信息服务能力。促进生活服务品质升级，深化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推动大众餐饮提升服务水平，促进物业管理、房屋租赁服务专业化发展。推动旅游品质提升，开展优质服务标准建设行动，健全服务业质量标准体系，推进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推行优质服务承诺、认证、标识制度，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优质服务市场主体和知名品牌。加强消费维权服务站建设，倡导推行线下购物无理由退货和诚信计量自我承诺践诺活动，不断提升放心消费创建质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

（六）着眼普惠便捷，开展公共服务提质升级行动。加快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信息系统、政务督查力量整合，

进一步加强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高行政效能。完善公共服务标准体系，推进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持续推进公共教育、公共就业、公共交通、公共医疗、公共体育、养老托育、城市管理等服务提质升级，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服务领域，推动形成以政府资金为引导、社会资本为主体、多元化投资并存的现代现代服务业投资格局。围绕城乡居民优质便利生活需要，合理布局便民服务设施，持续增强城乡教育、养老服务、基本医疗、文化体育、口岸公共卫生等领域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数字政府、数字社会、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建设，构建优质均衡的公共服务体系。加大服务质量监管力度，持续开展公共服务质量监测，探索开展重点服务行业质量监测。（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四、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质量工作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质量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联合、企业主责、社会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协调机制，加强对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鼓励行业协会、科研院所、新闻媒体、消费者组织等单位积极参与，形成工作合力，有序推进质量强市建设和品牌战略实施。（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

委)

(二)完善促进政策。强化产业、财政、金融、科技、贸易、环境、人才等政策与质量政策协同，建立闭环落实机制。各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围绕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各级财政要多方统筹资金，切实加强质量强市和品牌战略的经费保障，支持质量建设“四强工程”实施，助力品牌培育、品牌推广、品牌奖励等工作开展。(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

(三)强化监督考核。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工作调度督导，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建立落实本意见的工作责任制，细化责任分工，明确时限要求，推动工作落实。强化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将质量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及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对在质量强市建设和品牌战略实施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扬。(责任单位：市质量强市及品牌战略推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委组织部，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

威海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